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所在单位 2019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 人和预留授予的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和预留授予的 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共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 18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 万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6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6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 万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

刘 敏

---

赵 军

---

梁惠铭